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</u> 局的<u>江宁区 2025年市级耕地质量提升商品有机肥包二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商品有机肥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京沃优生物</u>肥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2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74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695</u>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南京沃优生物肥业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